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璟鉉

謝英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0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玖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與乙○○(業經判決有罪確定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21時35分至23時5分之間，共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至高雄市旗津區高雄港第二港口VTC電塔旁，持用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客觀上足為兇器所用之大剪刀、螺絲起子等物，將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內變電箱電線拉扯剪斷後，得手2.2MM三向220V電線(每條約100公尺長)3條並裝入尼龍袋，嗣共乘上開機車前往戊○○住家附近某處，將包覆電線之塑膠絕緣體剝除，再於翌日持之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核順企業社變賣，換得新臺幣(下同)5,096元之贓

01 款後，乙○○分得2,000元，餘由戊○○分得。嗣經該工地
02 主任丁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緝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6所
03 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戊○○與丙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
05 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9月3日2時22分許，至高雄市苓雅
06 區建軍路141巷之陳柏樑施工工地內，由戊○○提供如附表
07 編號7所示之客觀上足為兇器所用之大剪刀給丙○○並在場
08 把風，丙○○則持用該剪刀將上址內約25公尺長之電線剪斷
09 後，與戊○○一同將電線裝入塑膠袋中，分別騎承自行車返
10 回丙○○之住家，翌日再由丙○○持往不詳地點變賣，並換
11 得1,000元之贓款。

12 三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移送暨陳柏樑訴由高雄
13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14 起訴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17 (一)被告丙○○爭執其警詢自白之任意性，辯稱：當時警察做筆
18 錄之前就恐嚇要我承認，說如果不承認，出去派出所我會很
19 難看，我被恐嚇的情形都沒有錄音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79至1
20 80頁）。惟經本院勘驗被告丙○○警詢光碟，結果顯示員警
21 多以平和口氣，提示證據、播放監視器影像詢問被告丙○
22 ○，過程尚屬平和，並無明顯威脅、恐嚇之言語或其他不當
23 之行為，又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之初否認犯行，經員警在一旁
24 說明及提示證據後，始承認監視器畫面之人物為自己等情，
25 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（見易字卷第197至198頁），則倘如被
26 告丙○○所述，員警於製作筆錄之前即有恐嚇之行為，何以
27 被告於製作筆錄之初仍否認犯行？況被告丙○○供稱：不是
28 製作筆錄的警察恐嚇我，是查獲我的警察恐嚇我，他有點
29 胖，但不知道多高，我不知道是影像中哪位警察恐嚇我等語
30 （見易字卷第179頁、第198至199頁），惟被告丙○○並非
31 經警方依現行犯逮捕或拘提到所，而係經警方通知到案（見

警二卷第20頁），可知本案員警並無以公權力拘提、逮捕之查獲情形，已難認其遭「查獲」員警恐嚇之情節可採。又被告丙○○於110年12月29日接受警察詢問後，於111年3月22日始接受檢察官訊問，時間相距約3個月，倘警方有實施恐嚇之情形，竟未於檢察官訊問時加以澄清說明此情，甚於本院審查庭111年9月13日開庭時仍坦承不諱，有前揭筆錄可考（見偵二卷第105至107頁；審原易卷第217頁、第235頁），從而，被告丙○○前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是本案被告丙○○110年12月29日警詢自白並無不正訊問之情形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前未爭執警詢自白之任意性，直至本院勘驗被告丙○○警詢光碟後，始辯稱：我到派出所作筆錄也是警察恐嚇我，恐嚇說丙○○已經指認我，說要給我看畫面但也沒給我看，也沒有給我看被告丙○○的筆錄，且如果我不承認就要跟檢察官、法官說要判重刑，此外警察也常打電話騷擾我二哥，問我在不在、做什麼工作、叫我去派出所領掛號但也不講清楚領什麼掛號單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98至199頁、第263頁）。惟被告戊○○表示知悉警方以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僅具建議性質，不拘束法院，被告之刑度應由法審理後院認定（見易字卷第199頁），又被告丙○○確實於110年12月29日製作筆錄時指認被告戊○○，且被告戊○○於110年11月28日、111年1月10日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警方均有提示監視器照片，有各該筆錄可參（見警一卷第4頁、第7頁、第14頁；警二卷第22頁），可見警方確有掌握被告戊○○涉案之證據，實難認被告戊○○上揭供述遭恐嚇之情節可採。從而，本案被告戊○○111年1月10日警詢自白並無不正訊問之情形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(三)其餘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均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

01 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
02 力；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無證據證明係
03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，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
04 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，自得
05 為判斷之依據。

06 二、事實□部分

07 訊據被告戊○○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乙○○欠我錢，當時說要
08 去公司借錢，籌錢還我，我才陪他去現場，我沒有剪電線，
09 我也不知道乙○○要去剪電線等語。經查：

10 (一)被告戊○○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於事實□所示時間，共
11 乘同一輛機車前往事實□所示之地點，及證人乙○○竊取事
12 實□所示之電線，裝入尼龍袋後，再共乘同一輛機車離開現
13 場，並於翌日一同前往核順企業社變賣等情，為被告戊○○
14 所不爭執（見警一卷第19至24頁；偵一卷第113至117頁；審
15 原易卷第213至221頁；易字卷第125至133頁、第177至182
16 頁、第195至202-2頁、第261至265頁、第377至413頁），且
17 與證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吳慶鴻之證述均相符（警一卷第3至
18 6頁、第10至15頁、第30頁；偵一卷第105至107頁；審原易
19 卷第51至52頁、第59至61頁；易字卷第），並有高雄市旗津
20 區高雄港第二港口VTC電塔旁電箱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
21 面、核順企業社外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核順企業社收購明細、
22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0年11月20日扣押筆
23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警一卷第34至38頁、第46
24 至6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5 (二)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有跟被告戊○○說第二港口VT
26 C電塔旁有電線，他邀我一起去行竊，當晚是我騎機車載他
27 去現場，他有攜帶剪刀1把、螺絲起子2把、尼龍袋5只，我
28 們步行至塔台旁，由被告戊○○剪斷電線，我們再徒手將包
29 覆電線之水管拉開，將紅銅電線拉出來裝入我們攜帶的尼龍
30 袋中，之後因為電燈熄滅，被告戊○○說好像有人走過來，
31 我們趕緊收東西要離開，大剪刀是被告戊○○帶走，但螺絲

01 起子可能不小心遺留在現場，我們騎機車離開現場後，就把
02 東西載去被告戊○○住家附近，在那裡拆電線，之後我說有
03 事情要先走，就將電線都交給被告戊○○處理，隔天早上被
04 告戊○○說電線已經剝好，我就騎機車載他前往核順企業
05 社，由他進行銷贓，他告訴我賣得4,000元，並分我2,000元
06 等語（見警一卷第10至15頁），嗣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是和
07 被告戊○○一起竊取電線，是用螺絲起子、鐵鎚、美工刀等
08 物竊取，後續是被告戊○○載我去仁武那邊的資源回收廠，
09 我跟回收廠老闆不熟所以沒有講話，也不知道被告戊○○賣
10 多少錢，是他跟我說賣4,000元，並分我2,000元等語（偵一
11 卷第105至107頁），再於審理時證稱：我曾向被告戊○○說
12 第二港口VTC電塔旁有電線，他說電線值不少錢，所以提議
13 一起去犯案，當天是我騎機車載被告戊○○去現場，是他拿
14 大剪刀剪電線，我在旁邊收電線，剪完之後，我們把東西載
15 去被告戊○○住家附近，在那裡拆電線拆到12點多，因為我
16 有事情要先走，他自己一人就在那裡拆，之後早上7點多，
17 他叫我載他去仁武的一家回收商，說那裡可以賣，是他親自
18 拿去賣，我分到2,000元等語等語（審原易卷第51至52頁、第
19 59至61頁；易字卷第），可知證人乙○○歷次均證述由被告
20 戊○○提議作案，且由被告戊○○攜帶工具剪斷電線、剝除
21 包覆電線之絕緣體，並由被告戊○○指示前往核順企業社銷
22 贓等情。佐以證人吳慶鴻證稱：當天早上我看到2名男子載
23 著尼龍袋來，裡面裝紅銅電線，是已經剝皮過的裸銅，當時
24 是由我經手處理，收購價為5,096元等語（見警一卷第29至3
25 1頁），可知被告戊○○與證人乙○○前往銷贓之財物確係
26 剝除塑膠絕緣體之紅銅電線，且共賣得5,096元，有核順資
27 源回收單可考（見警一卷第60頁）。再由被告戊○○供稱：
28 當時是因為乙○○欠我錢，跟我說要去借錢，我才和他一同
29 去現場，我攜帶老虎鉗1把、尼龍袋2只放在乙○○的機車車
30 廂，之後乙○○拿裝有電線的尼龍袋放在機車上，我有打開
31 來看，裡面裝電線，之後我們到鳳山區中山西路超商巷子

內，在路邊以美工刀將電線塑膠絕緣體剝除，取出紅銅電線收集起來，乙○○有先回家，等到早上乙○○來載我，我建議可以去核順企業社銷贓，就一起前往賣電線等語（見警一卷第20至21頁；審原易卷第216頁），可知被告戊○○自承知悉證人乙○○前往現場之目的係為取得金錢，然斯時為夜間9時至11時間，顯非一般公司正常營業之時間，且供承攜帶工具、尼龍袋等物，顯對證人乙○○之竊盜行為知之甚詳，況被告戊○○供述有查看尼龍袋，知道裡面裝有電線，並一同剝除電線之絕緣體取出紅銅電線，更提議前往核順企業社銷贓，可見本案係由被告戊○○主導後續之銷贓等情，堪認被告戊○○確實有持大剪刀剪取電線，進而剝除塑膠絕緣體並加以變賣，其確有竊盜之犯行無訛。

(三)被告戊○○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證人乙○○證述未積欠被告戊○○款項（見易字卷第383頁），且被告戊○○供稱：乙○○欠我約2萬元等語（見易字卷第408至409頁），倘被告戊○○當時係向證人乙○○要求返還積欠之2萬元款項，何以將變得之5,096元款項，尚分配2,000元予證人乙○○？況被告戊○○於偵查中辯稱賣得之款項全部交給證人乙○○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15頁），足見被告戊○○所辯已有可疑。再深夜時段顯非一般公司營業時間，證人乙○○如何能向公司借錢？被告戊○○與證人乙○○攜帶上揭作案工具一同前往現場，豈有可能不知道其等所為何事？綜合上開證人乙○○證述情節、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等各項事證，足認被告確實參與本案犯行，是其所辯，並無採信。

(四)被告戊○○聲請傳喚證人蘇俊良、乙○○之女友，證明證人乙○○積欠其款項等情，然此與本案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，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均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事實□部分

訊據被告戊○○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去剪電線，當天是因為被家人趕出來，所以帶著家當與被告丙○○相約在公園見面，之後再把家當拿去被告丙○○家等語；被告丙○○否

01 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去剪電線，那天是被告戊○○拿衣服
02 給我，我就拿回我家放等語。經查：

03 (一)證人陳柏樑之工地內如事實□所示之電線，於事實□所示之
04 時間、地點，遭人以剪刀剪斷後帶離現場，被告戊○○旋騎
05 乘單車前往被告丙○○住家門口等情，為被告戊○○、被告
06 丙○○所不爭執（見警二卷第7至8頁、第13至23頁；偵一卷
07 第113至117頁；偵二卷第105至107頁；審原易卷第213至221
08 頁、第233至243頁；易字卷第125至133頁、第177至182頁、
09 第195至202-2頁、第261至265頁、第377至413頁），核與證
10 人陳柏樑證述相符（見警二卷第29至30頁），並有指認犯罪
11 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本院勘驗筆錄、G00G
12 LE地圖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警二卷第9至12頁、第25至28
13 頁、第31至40頁；易字卷第199至202-1頁、第214至244頁、
14 第420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15 (二)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(下稱現場影像)，結果顯示：
16 「監視器時間2時18分28秒時，畫面中A男（頭戴鴨舌帽、面
17 戴深色口罩、長髮及頸、身著短袖上衣、長褲）行經該處。
18 監視器時間2時20分35秒時，施工圍籬右方，有人影移動。
19 監視器時間2時22分1秒時，畫面左方之B男（頭戴鴨舌帽、
20 面戴口罩、身著短袖上衣、長褲）從雨傘內取出疑似剪刀之
21 物品，從施工圍籬左方伸手越過圍籬，交給在施工圍籬右方
22 之A男，B男則在場徘徊觀望。監視器時間2時23分20秒時，B
23 男從地面上取出一捆線圈後離開，再次現身時已無該捆線
24 圈，並在現場徘徊觀望。監視器時間2時24分51秒時，A男將
25 地上一捆線圈之物品抱起，向畫面左方靠近B男，並伸手越
26 過施工圍籬將物品交給B男。」再經勘驗被告丙○○住家前
27 監視器影像(下稱住家前影像)，結果顯示：「監視器時間2
28 時38分33秒時，畫面中A男（頭戴鴨舌帽、面戴深色口罩、
29 白色短袖上衣、白髮長及脖頸處）騎乘腳踏車進入巷弄內，
30 將腳踏車停置在住宅後，從腳踏車後方拎起一包黑色塑膠袋
31 走進該住宅內。監視器時間2時39分57秒時，畫面中B男（頭

01 戴鴨舌帽、身著藍色短袖上衣、長褲)騎著腳踏車從巷口處
02 騎進巷內並靠近A男。監視器時間2時40分5秒時，A男自B男
03 腳踏車前方取走一包深色袋子，旋雙手捧著袋子進入住
04 宅。」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比對現場影像之A男與住家前影像
05 之A男，認定其身形、衣著、白色長髮及肩之特徵相似(見
06 易字卷第202-1頁)，再比對現場影像之B男與住家前影像之
07 B男之鴨舌帽、衣著，亦近相似。又被告戊○○坦承為住家
08 前影像中之B男，供述當時是要把包裹放到被告丙○○家裡
09 等語(見易字卷第201頁)，再由案發現場至被告丙○○住
10 家之距離約1公里，有GOOGLE地圖查詢資料可參(見易字卷第
11 420頁)，而現場影像之A男、B男約於2時24分51秒後離開，
12 住家前影像之A男、B男約於2時38分至39分許到達，時間間
13 距約10多分鐘，符合一般步行及騎乘自行車行進所需花費之
14 時間，足認現場影像與住家前影像之A男與B男之組合應相
15 同。由此可知現場影像之A男，及住家前影像中之A男，均為
16 被告丙○○；而住家前影像中之B男，則為被告戊○○無
17 誤。

18 (三)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穿深色衣服的人是綽號「長腳
19 仔」的朋友，就是被告戊○○，我們分別騎乘自行車經過工
20 地，看到裡面有電纜線，就臨時起意，他拿一支剪電纜線的
21 給我，我進去工地剪電線，之後就用路邊撿的黑色塑膠袋裝
22 電纜線約1、2包，再分別騎自行車回我家放，等天亮去附近
23 回收的賣掉，賣得約1,000元等語(見警二卷第21至22
24 頁)，嗣於偵查中、審理時陳稱：我有去工地內竊取電纜
25 線，我自己用手拉扯下來，是我自己做的，監視器影像另一
26 人綽號是「阿達」，他當時被趕出來要拿衣服寄放我這，他
27 有拿1把剪刀要給我拿回去放，而「阿達」或「長腳」都是
28 指被告戊○○，又電線賣得900多元都是我拿走等語(見偵
29 二卷第105至107頁；易字卷第389頁)，而由現場影像擷取
30 照片可知，當時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確實騎乘自行車經過現
31 場，其二人並在該處對圍籬內之工地出手比畫至少3、4分鐘

(見警二卷第31至33頁)，嗣被告丙○○即獨自進入圍籬內之工地，被告戊○○則係在外協助遞交剪刀、徘徊觀望、收取被告丙○○竊得之電線，是關於行竊之過程，被告丙○○供述情節與上揭現場影像勘驗結果、擷取照片均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丙○○警詢、偵查之陳述情節可信。

(四)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當天我跟家裡吵架，把家當都搬出來，就約被告丙○○來公園要詢問能不能把家當放他家，當時我們各騎著自行車，被告丙○○看到工地有一條電線，覺得是沒人的，就要去剪電線，我看到地上有1支剪刀，就順手將該支剪刀拿給被告丙○○，讓他去剪電線，接著被告丙○○就進去工地剪電線，我在工地外面等待，剪完被告丙○○就拿剪好的電線給我，用路邊撿的黑色塑膠袋包裝，之後騎著自行車回他家放，等天亮被告丙○○拿去賣掉，賣得約1,000元等語（見警二卷第14至15頁），嗣於偵查時供稱：電線是被告丙○○拿的，我有拿剪刀給他，剪刀是我撿到的，我想說被告丙○○可能要用到剪刀，所以才把剪刀給他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15頁）。而由前揭現場影像勘驗結果，明顯可見被告戊○○確實交予被告丙○○剪刀1支，嗣由地上拾取「一網線圈」之物離去後返回現場，再經被告丙○○交付「一網線圈」之物離去，前開拾取、交收之物品，均無塑膠袋包裹，而依其形狀、外觀，顯非衣服、家當之物，足認其等經手之物應係電線無誤。是被告戊○○供述情節與上揭現場影像勘驗結果、擷取照片均相符，堪認被告戊○○警詢、偵查之陳述可信。

(五)由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上揭供述情節及上揭勘驗結果，明顯可知其二人確實一同在場謀議如何竊取工地內之電線，而由被告戊○○提供剪刀交予被告戊○○，再由被告丙○○使用剪刀剪斷電線，被告戊○○則在場把風，嗣共同將竊得之電線以塑膠袋包覆，分別騎乘自行車將塑膠袋2包載往被告丙○○之住家，足認其二人事前一同謀議並分工執行，故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。再衡諸一般由塑膠材質之絕緣體

01 包覆之紅銅電線，因其內部為金屬材質，具有相當之堅韌
02 度，倘非使用質地堅硬之剪刀等器物施力剪取，應無可能以
03 徒手切割拔除，而證人陳伯傑亦證稱：我發現我工地內的電
04 纜線遭人剪斷，失竊約25公尺長的電纜線等語（見警二卷第
05 29至30頁），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亦供稱：被告戊○○拿給
06 我1支剪刀，讓我進入工地內剪電線（見警二卷第21至22
07 頁），並表示知悉竊取電纜線需要使用大支剪刀（見易字卷
08 第391至392頁），被告戊○○亦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看到地上
09 有1支剪刀，就順手將剪刀拿給被告丙○○，讓他去工地剪
10 電線等語（見警二卷第14至15頁），足認被告戊○○與被告
11 丙○○確有使用剪刀等器物作為本次竊盜之工具。

12 (六)被告戊○○固辯稱：我有拿包裹給被告丙○○，裡面有一把
13 小剪刀，因為我家在工地旁邊，所以才在現場等被告丙○○
14 ○，現場影像之B男不是我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97頁、第200
15 頁、第263頁），惟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均坦承認識10幾
16 年、經常在一起等情（見易字卷第197頁、第394頁），被告
17 戊○○如有寄放家當之需求，逕前往被告丙○○住家即可，
18 無須相約在距離被告丙○○住家約1公里以外之公園見面。
19 況依上揭論證，被告戊○○確實有參與謀議、提供剪刀、在
20 場把風之行為，被告戊○○雖曾辯稱：我有拿剪刀給被告丙
21 ○○，但不知道他拿去剪電線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15頁），
22 惟其亦自承被告丙○○可能會用到剪刀始提供等語（見偵一
23 卷第115頁），足見被告戊○○顯然知悉被告丙○○將有竊
24 取電線之行為，始提供剪刀，絕非其所辯僅提供小剪刀1把
25 並係要放置家當在被告丙○○住家而已。另被告丙○○固辯
26 稱：當天是被告戊○○約我，他有拿衣服跟1支剪刀給我，
27 我就拿回家裡放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97頁），或辯稱僅徒手
28 拉取電線等語（見偵二卷第105至107頁），惟依上揭論證，
29 其顯然有使用剪刀剪斷電線及交付電線予被告戊○○之行
30 為，被告丙○○空言辯稱：我不知道現場影像之A男是不是
31 我，僅拿被告戊○○之家當回家放等語（見易字卷第200至2

01 01頁），並無可採。

02 (七)被告戊○○聲請傳喚員警2名（見易字卷第199頁、第202-1
03 頁背面），證明其於警詢時遭恐嚇，惟本院認被告戊○○所
04 述之情形顯無不正訊問之狀況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證據調
05 查之聲請均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
07 科。

08 五、論罪及刑之加重事由

09 (一)被告戊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為事實□之犯行時，有持大剪
10 刀、螺絲起子等物竊取電線；被告戊○○與被告丙○○為事
11 實□之犯行時，亦有攜帶剪刀竊取電線之情形，考量該等器
12 物均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且均具尖銳部位，客觀上顯具
13 有危險性、傷害力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
14 脅，均屬兇器無疑。

15 (二)核被告戊○○就事實□、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
16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核被告丙○○就事實□所為，係
17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18 (三)被告戊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就事實□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
19 及行為分擔；被告戊○○與被告丙○○就事實□之犯行，有
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1 (四)被告戊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
22 罰。

23 (五)被告丙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496
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09年2月9日執行完畢等
25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108年執岷字第3號執
26 行指揮書可參，是被告丙○○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
27 本案，構成累犯，審酌其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所犯罪
28 質相同，且其於入監執行完畢後不到2年即再犯本案，顯見
29 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檢察官亦主
30 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（見審原易卷第241頁），爰依
3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丙○○本案所犯之罪，裁量

01 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戊○○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
02 度聲字第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109年9月
03 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109年
04 執更嵎字第457號執行指揮書可參，是被告戊○○於前案執
05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固屬累犯，惟檢察官並未於起訴
06 書記載被告戊○○構成累犯之意旨，亦未於審理中加以主
07 張，本院自不得逕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然被告戊○○前
08 開素行可作為量刑參考之依據，自屬當然。

09 六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二人均有謀生能力，不思
10 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各與共同被告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，
11 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且均否認犯
12 行，未見悔意，更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填補其所受損害，
13 所為應予非難。考量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
14 價值等犯罪情節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15 易字卷第408頁），暨其等如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
16 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17 第1、2項所示之刑。

18 七、沒收

19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為供事實□犯行所用之物，
20 已如前述，且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業經證人乙○○證述明確
21 （見警一卷第11至13頁；審原易卷第51至53頁），爰均依刑
2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
23 物，分別係供事實□、□犯行所用之物，已如前述，惟被告
24 戊○○供述剪刀已遭被告丙○○丟棄（見警二卷第17頁），
25 且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前開未扣案之剪刀尚屬存在，併考
26 量前開剪刀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價值不高，對其沒收、追
27 徵恐增生與其財產價值不相當之執行成本，應認欠缺沒收之
28 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29 徵。

30 (二)被告戊○○就事實□部分，該批電線賣得5,096元，其中2,0
31 00元由證人乙○○朋分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戊○○應獲得3,

096元(計算式：5,096元－2,000元＝3,096元)之犯罪所得；
而被告丙○○就事實□部分，被告丙○○與被告戊○○均供
述該批電線賣得約1,000元，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並自承獲得
全部變得之價金，是被告丙○○應獲得1,000元之犯罪所得。
前開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獲得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爰
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物品	數量
1	鐵鎚	壹支
2	螺絲起子	貳支
3	美工刀	壹支
4	鑿子	壹支
5	尼龍袋	伍個
6	大剪刀（未扣案）	壹支
7	大剪刀（未扣案）	壹支